

大有國民中學家長會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0.11.23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0.16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6.05 修正

114.10.17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讀書風氣，依據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三款設置勵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本獎學金種類與遴選方式如下，且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成績結算為憑：

(一)定期測驗績優獎：**學科定期測驗成績達全年級 PR85 且評量期間未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)之處分者**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，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三次，於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頒發。(不遞補)

(二)定期測驗進步獎：每班一名學科定期測驗成績進步最多者且評量期間未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)之處分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，本獎學金每學期中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測驗後各頒發一次。(有遞補)

(三)複習考績優獎：

1. 複習考成績達積分 33 分者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2. 複習考成績達積分 31 分者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50 元整。

(四)複習考進步獎：

1. 複習考成績積點進步 5 點者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2. 複習考成績積點進步 3 點者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50 元整。

(五)會考精熟獎：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畢業會考成績優異，達五科精熟者之同學，每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，精熟獎之頒獎日期將視當年度會考成績公布日調整辦理。

三、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仍得申請校外各種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由家長會長募款之經費支付，故金額會依當年募款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五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、家長會會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